编号：

环两江一号公路白坭段首开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委 托 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承 包 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承包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由委托方委托承包方承担环两江一号公路白坭段首开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暂定总投约 2417.43 万元）编制工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方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方提供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1、提供数据、资料的内容如下：有关该工程的规划、环保、土地、设计、建设、节能方案等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委托方如在合同期间对工程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承包方对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3、承包方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编写基础资料，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交付形式

1、提交报告初稿时间：合同签订后并且承包方收到委托方提供的该项目完整资料之日起 25 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初稿形式为电子文件。若因委托方提供资料不全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工作延误，时间可相应顺延。

2、提交报告正式文本时间：委托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后提出书面意见，如无重大修改意见，3 日内完成。正式文本交付形式：承包方向委托方提交项目报告文字版 3 份。

第三条 费用支付条款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粤价[2000]8 号）为标准下浮 50 %计算，即人民币￥35,883.02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含专家评审费）。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的取费以发改部门最终批复投资额计算为准，最终收费不得超合同

价 10%（计费详见附件 1）。

2、委托方中止合同时，无权要求承包方退还已付费用；若承包方工作已过半，委托方应付给承包方全部合同编制费；若承包方工作未过半，则委托方应付给承包方 50%的合同编制费用。

3、以上编制费用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取得立项批文后 30 天内全部付清，由委托方转账支付到承包人以下账户：以上编制费用由委托方转账支付到承包人以下账户：

开户名：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账　号：44001667150050669259

上述费用不计利息；收款单位收取费用时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承包方应保守在报告书撰写过程中知悉的委托方的一切商业秘密，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也不得发表及与任何第三方交流。

2、承包方凡涉及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事宜等均属保密内容，未经承包方同意，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承包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报告文件时，每拖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 0.1%，作为违约罚金。

2、因委托方责任造成的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3、委托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给承包方以逾期违约罚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费用的 0.1%计算。

第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委托方捌份，承包方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承包方：(盖章)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50 号三层
邮政编码：528131	邮政编码：528100
电话：0757-87563231	电话：0757-877288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开户名：	开户名：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01667150050669259

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 1：

环两江一号公路白坭段首开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费计算过程

1、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2、广东省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咨询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编制项目建议书	1.5－6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12
评估项目建议书	1.5－4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1.5－5

注：计算方法、调整系数按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执行。

3、计算公式（直线内插法）：

本工程投资估算额为 2417.43 万元，故该工程的可研费用（含专家评审费）计算如下：（2417.43/3000*（12-3）+3）×0.7（行业系数）×1.0（复杂系数）×10000=71766.03 元。

4、按标准计算，本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费按标准计算费用为￥71766.03 元，下浮 50%，则费用为：人民币￥35,883.02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捌拾叁元贰分）。